##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专项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时代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时代科技")的独立董事,对时代科技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自 2006 年 3 月 27 日获得会计在公开媒体上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,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与流通股股东积极沟通和交流,经非流通股股东权衡后,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。

本人认为,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加合理,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,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,是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
方案调整之专项意见函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
戴焕忠:
陈庆振:
洪 玫:

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6年4月5日